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717A號

修正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

部長鄭英耀